

广东省科学院 文件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粤科院拓字（2021）110 号

广东省科学院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支持企业核心技术创新的通知（第二批）

省科学院所属各研究机构、梅州市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战略部署、落实省科学院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省科学院设立支持老区苏区新型研发平台建设专项。本专项面向梅州市支柱及特色优势产业，支持省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（以下简称“院属科研机构”）通过产学研合作解决企业遇到的技术难题，以及为企业研发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和新产品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技术需求征集

（一）重点征集梅州市企业在生物与健康、材料与化工、资源与环境、装备与制造、电子与信息等领域的技术需求。

(二) 企业技术需求包括解决企业生产、研发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的需求，以及研发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和新产品的需求。

(三) 企业技术需求应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或瓶颈技术，研发成果在企业的应用，应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(四) 每个企业限报 1 项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(一) 省科学院、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组成利益共同体，密切合作、精准攻关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，满足企业技术需求，风险共担，收益共享。

(二) 研发经费由省科学院和企业共同承担，企业承担研发经费的比例原则上为预算总额的 30%，且应先于省科学院支付到院属科研机构账户。

(三) 研发成果通过在企业的应用实现转化。研发成果应用和转化的收益，由省科学院、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分享。收益分享方案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由各相关方协商确定。

(四) 省科学院支持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五)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企业填写《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征集表》(见附件 1) 和《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，于 7 月 26 日前提交至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（邮箱：mzkjsfk@meizhou.gov.cn）。

（二）对通过初审的企业技术需求，组织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对接，建立合作关系。鼓励企业自主与院属科研机构联系对接，确定意向合作的院属科研机构。

（三）院属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编制项目可行性方案，拟定合作协议。

（四）对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专家评审。

（五）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，由省科学院、企业和院属科研机构签署三方合作协议。三方合作协议应对研发项目的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费用分担、成果归属和收益分享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。

（六）经批准立项的项目，由省科学院与承担项目的院属研究机构签署项目任务（合同）书。

（七）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进行一次中期进展检查。

（八）项目完成后，由省科学院组织验收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广东省科学院：

韩尚清，020-87684221，18649633016，hanshangqing@gdas.gd.cn

（二）梅州市科学技术局：

周益铤，0753-2253412，mzkjsfk@meizhou.gov.cn

附件：1.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征集表

2.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汇总表



2021 年 7 月 9 日

广东省科学院

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
